



资格审查表

供应商名称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

资格审查

序号	名称	内容	审查结论
1	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原件扫描件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3	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。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4	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，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（交、缴）税（款）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5	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。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（或专用收据）扫描件或银行、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6	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投标，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若委托代理人投标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7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8	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、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、管理、服务人员数量表。格式见附件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；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✓
9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	是否提供： ☒ 是 ☐ 否	✗
资格审查结论			
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	磋商小组成员： 姜晓 刘栋 刘朋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：刘春香		

备注：1、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，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；2、将【填写好的此表格】单独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。3、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，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，以资格要求为准。